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全体监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 12 次、股东大会 2 次；公司监事会共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会议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历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3 日	《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6 日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3 日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信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2021 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经营活动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活动具体情况，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二）财务活动监督

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首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

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其次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再次是实施财务监查，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监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公司特点提出意见，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三）管理人员监督

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监事会履行了日常监督职能，督促公司管理层人员依法办事，勤勉尽职，不断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董事职责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审核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该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四）检查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该计划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终止，其后续相关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五）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检查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有效执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2、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专业业务能力；按照监管机构对监事会提出的新要求，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3、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确保公司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财产的使用效率及合规性，防范或有风险。

4、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